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所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以及制定利潤分派及註冊資本增減方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Kelvin LIM	40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蔡文豪先生的姻親兄弟
蔡文豪	44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營運管理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Kelvin LIM 先生的姻親兄弟
林光裕	31	執行董事兼銷售及營銷總監	銷售及營銷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杜先杰	31	非執行董事	監督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美佑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劉驥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梁耀祖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						
李展存	46	財務總監	財務及會計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不適用
Karen LEE Peay Jang	54	財務經理	財務及會計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不適用
王章旗	33	公司秘書	一般公司秘書工作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不適用

執行董事

Kelvin LIM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長期業務規劃、整體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及業務營運所產生的其他重要事項。Lim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Lim先生亦為MBMW、KBS及MBMI的董事。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擁有豐富的行業及技術經驗。

於着手成立本集團前，Lim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在新加坡Cycle & Carriage (Jardine Cycle & Carriage Group的成員公司)任技工。Lim先生自加入Cycle & Carriage起累積了其於汽車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Lim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畢業於新加坡Ngee Ann Polytechnic，取得機械工程文憑。

Lim先生曾於The Modern Carriage Pte. Ltd.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解散前擔任其董事。由於The Modern Carriage Pte. Ltd.自註冊成立起停業及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運營，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被註銷。

Lim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文豪先生，44歲，為我們的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如實施本集團的策略管理及監控主要表現指標。彼其他職責包括KBS及MBMW在營運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彼目前領導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並負責招募新人才加入本集團。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加入我們的董事會。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

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不久，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自Singapore College Insurance取得人壽保險文憑。除於一九九七年五月成為高級壽險管理師(Fellow to the Life Management Institute)外，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為北美核保師協會(Academy of Life Underwriting)的會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擁有在多間保險公司(包括Great Eastern Life Insurance、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NTUC Income Insurance Co-operative Limited)工作的經驗。

鑒於蔡先生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邀加入本集團出任行政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客戶服務工作。多年來，其職級逐步穩定提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為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營運總監，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持續作出的貢獻的認可。

蔡先生曾於The Modern Carriage Pte. Lt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解散前擔任其董事。由於The Modern Carriage Pte. Ltd.自註冊成立起停業及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運營，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被註銷。

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光裕先生，31歲，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總監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林光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加入我們的董事會。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林光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銷售服務。多年來，彼於本集團內的職級穩定提升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銷售經理。

林光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畢業於馬來西亞University of Tunku Abdul Rahman，取得生物科技理學士學位。

林光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杜先杰先生，31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加入我們的董事會，且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杜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策略、股權投資及資本市場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杜先生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鑒證服務部擔任準合夥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杜先生加入孚元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其財務總監，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離職。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杜先生加入興業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分公司)擔任其企業及機構部的主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杜先生一直擔任Duk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的投資總監，負責該公司於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的研究及投資。

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週末制)後，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美佑女士，3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加入我們的董事會，且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卜女士擁有於新加坡擔任代訟人及律師的豐富經驗。卜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於新加坡WongPartnership LLP的股權資本市場業務部擔任六個月的見習生。於見習後，彼後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新加坡WongPartnership LLP的準合夥人。其後不久，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卜女士加入Eversheds LLP擔任該公司企業部的高級準合夥人。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為Solitaire LLP的準合夥人，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JLC Advisor LLP，其工作範疇包括併購、合營及企業融資。

卜女士曾於Applied Bionics Private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解散前擔任其董事。由於停業，Applied Bionics Private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被註銷。

卜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自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卜女士完成新加坡法律碩士文憑。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為新加坡最高法院出庭代訟人及律師，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卜女士擔任Transcorp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GX:T19))的獨立董事。

劉驥先生，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加入我們的董事會，且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劉先生於審核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Singapore Chartered Accountants)會員。

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於Ellis Botsworth Advisory任職顧問，為參與首次公開發售或反收購的私營公司、公眾公司的集資及二級債務／股權融資提供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在加入Ellis Botsworth Advisory前，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在Deloitte & Touche LLP開始工作，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離職前擔任審核經理。在其擔任審核經理時，劉先生獲分派多個大型審核客戶，其職責包括管理及監控審核工作過程。劉先生亦負責檢討審核調查工作，包括檢討及評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及財務報表編製及向管理層報告有關結果。

於二零零三年，彼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應用會計理學士學位。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耀祖先生，3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加入我們的董事會，且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梁先生擁有逾10年的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

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雅天妮」)(股份代號：0789)(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其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一直為其投資負責人。作為雅天妮的投資負責人，梁先生負責監察企業融資交易及投資者關係。此前，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中級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離職時為高級會計師。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為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助理財務總監。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梁先生加入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出任投資銀行部執行人員。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為聯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加入漢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其高級副財務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然後，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先生於過去三年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如下：

李展存先生，46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會計及審計以及業務及財務顧問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財務職能及有關會計、財務管理及本集團合規及匯報責任的事項。

李先生現時為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2）（「創達科技」，其於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創達科技出任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創達科技的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合約，聘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起計。根據李先生與我們的聘任條款，彼須保證能出席本公司的會議及執行彼作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要求執行的所有任務。彼需要定期與監事進行實地考察，檢討工作及進度，及會見本集團合作夥伴及利益相關者。此外，雖然李先生擔任創達科技的執行董事，但是彼已確認彼將對其所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的職責投入充分的時間、資源及注意力。另外，李先生將取得由Karen LEE Peay Jang女士領導的財務團隊提供的支持，Karen LEE Peay Jang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任職於本集團。根據所需的角色及職責以及我們的營運規模，李先生估計其於[編纂]後將分配約20%的時間及資源至本集團的業務。考慮到上述因素、李先生的豐富管理經驗及其擔任創達科技（於主板上市）執行董事一職，董事認為及獲保薦人同意，李先生將能分配充裕時間履行彼作為本集團財務總監的職責，及其未來貢獻將最有利於本集團。

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畢業於澳洲莫道克大學，並取得商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前稱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亦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於離職時為經理。於該期間，彼負責其獲分派的審計工作及受其支配的審計團隊，其職責包括對多個行業客戶的審計。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Alvarez & Marsal (SE Asia) Pte. Ltd. (前稱RSM Nelson Wheeler Tan Pte. Ltd.)，從事破產及顧問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於Tay Swee Sze & Associates擔任聯席董事。

Karen LEE Peay Jang女士，54歲，為我們的財務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會計經理，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經理。Lee女士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務。

於加入本集團前，Lee女士自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任職於Aztech Group Ltd，擔任高級財務專員。Lee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取得加拿大Toronto School of Business Inc.的財務及管理會計學文憑。

Lee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王章旗先生，33歲，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王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目前，王先生為Jovial Wings CPA Company的唯一擁有人。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王先生為Taubma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的財務經理。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王先生在安永香港工作(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後於二零零七年晉升為高級會計師，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王先生在安永華明北京擔任經理。

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起擔任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8)的公司秘書。

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合規主任

蔡文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19條)。有關蔡先生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授權代表

蔡文豪先生及王章旗先生是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劉驥先生、梁耀祖先生及卜美佑女士。劉驥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且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梁耀祖先生、劉驥先生及Lim先生。梁耀祖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卜美佑女士、劉驥先生及Lim先生。卜美佑女士(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即卜美佑女士、Lim先生、林光裕先生及蔡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卜美佑女士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與我們的財務部門一同審閱(i)本公司的重大交易(包括租賃協議)，及(ii)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以及監察本公司所承受的制裁法律風險。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我們並無單獨的主席及行政總裁，Lim先生目前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具有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權持續的好處，且可令本集團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責平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可令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核及考慮於適當時機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董事已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398,000新加坡元、383,000新加坡元及157,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655,000新加坡元、663,000新加坡元及258,000新加坡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將約為422,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內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付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方案。於[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大有融資為我們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我們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倘必需）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我們於[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